

平邑县财政局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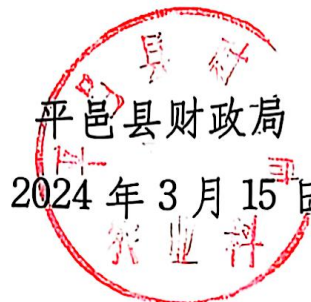
平财农整指〔2024〕25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各镇街:

根据根据山东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24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鲁财农整指〔2024〕1号），现下达 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预算指标 8939 万元，列支科目“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。请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4 年省级乡村振兴衔接资金分配明细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平邑县财政局

2024 年 3 月 15 日 印发(共印 15 份)

2024年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应下达资金（万元）
1	平邑街道	650
2	仲村镇	141
3	武台镇	500
4	保太镇	150
5	柏林镇	200
6	卞桥镇	300
7	地方镇	610
8	铜石镇	500
9	温水镇	300
10	流峪镇	100
11	郑城镇	4218
12	临涧镇	100
13	丰阳镇	100
15	人社局	953
16	乡村振兴服务中心	117
合 计		8939